

B2F639C1

7.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的(项目名称) 商城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商城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非法组织负责人）：（电子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

赵琛丰